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九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如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一
公證費用規則（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三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	七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七
任免令四件	八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部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本院函請將提審法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府明令遵行到會經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錄案函達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八
---	---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一件	一
-------	---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河北高院呈請解釋審理盜匪案件辦法及禁烟禁毒條例適用各疑義由（附河北高院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湖南高院呈請解釋省單行法規適用等疑義由（附湖南高院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	一

五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河南高院代電請示當庭交付判決書程序疑義由(附河南高院代電)(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報指定首都地院施行公證制度及其施行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送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令

公布公証費用規則令

任免令四十九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頒發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証費用規則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頒發公証簿冊書表格式由(附格式)(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指定首都地院管轄區域爲公證施行區域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他各地法院可試行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公證制度者准呈明辦理理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爲奉令發江蘇邳縣承審員胡俊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四四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楊大喜殺人案內劉範九強盜部分原判違法仰調卷辦理由（附恩施地院判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四六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王友三、等強盜一案關於閻永和持有鴉片部分原判違誤仰調卷法辦由（附歸綏地院判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四七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律師秦毓鍾應予停職一年六個月仰轉飭無錫地院首席檢察官遵照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四九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李福柱強盜一案原判尙有未合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由（附綏遠高院判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四九
各省反省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甄別登記審查合格人員其任職機關及所任官職均未變更者仍得考績至由部派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署或派代未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應照本部本年第九九號指令一律考績由（附本部指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五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爲切實遵照統計法第十五、六兩條規定予統計人員以調查材料之便利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五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長爲法院受理棉花攪水攪雜案件務須從速審判案內棉花並應參照院字第一三五四	
號解釋辦理不得沒收由（附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五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浮山縣看守所疏脫押犯石廣江等七名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五四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據呈報易縣監犯孫靜宇一名越獄脫逃一案業經據委查復並無賄縱情弊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五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送先准昔陽縣假釋監犯光懷恩等十七名附件由(廿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五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據呈送隆平縣假釋監犯任心喬等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五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據呈送假釋磁縣監犯潘振江等十一名附件由廿五年二月十四日.....五六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據呈送聚強縣假釋監犯楊玉海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六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代電呈報九江地院看守所押犯吳銀文脫逃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七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覆周友樵等呈為捐卷攔案等情一案經查覆舞弊尚無佐證擬請從輕予以微告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七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遵查本省司法人員現未發覺交代不清情等惟鄆城地院推事兼院長程蘭湘前在廣東惠州地院院長任內虧欠公款尙待陸續歸還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五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等處人犯趙阿渭等二百八十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五八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報黔陽縣監犯蔣才貴等四名一俟該縣將應備假釋手續呈報到院再行轉呈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八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請依例假釋平江縣監犯呂熙民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報零陵縣監犯唐洲陳蔣氏二名口先准假釋並已執行私訴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請依例假釋衡山縣監犯謝連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請依例假釋衡山縣監犯謝連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請依例假釋衡山縣監犯謝連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陳長簇據呈請依例假釋衡山縣監犯謝連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五九

解釋

七日).....五九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陳長簇 據呈報沅陵等縣監犯謝家柱等三十一名合於假釋請備查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六〇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陳長簇 據代電轉報保靖縣監犯王友貴等七名黔陽縣監犯黃永仔等二名合於

假釋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六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據呈送江陵監獄假釋監犯陳德金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六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謙 據呈報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廖烈武等五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日).....六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據呈修武縣監犯王書田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六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據呈報輝縣監犯張金書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日).....六一

令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 據報告假釋岑溪等縣監犯覃漢生等四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七日).....六二

令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請依例假釋惠陽縣監犯黃亞達等十五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六二

解釋典權回贖適用法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六三

解釋離婚案件管轄權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六四

解釋再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六五

行政訴訟裁判

解釋上訴扣除在途期間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六六
解釋販運鹽滷是否犯罪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六七

吳宏謀爲火柴被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六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盛永發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七一
李熾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七四
趙作哲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七六
梁鴻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七九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

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二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

前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三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

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

求人

第四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

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爲左列之處分

一 命公證處推事爲適當之處分

二 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公證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

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請求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

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
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
院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本細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費用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公證費用應依本規則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
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未滿者 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推事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就主行為與從行為作成公證書者依主行為算定其公證費

有擔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擔保物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少者為準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

第 七 條

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 八 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 九 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 十 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為準

第 十 一 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 十 二 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 十 三 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 十 四 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 十 五 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 十 六 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證費依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三十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第三十條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甯，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爲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賀勵武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李崙高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龐樹蓉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駱盟雪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金兆鵬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規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零七號

令 司 法 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開，

「據司法院函稱，查本院召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確立出庭狀制一案，經決議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呈請政府從速施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宜速施行提審法部分，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但尚未定期施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爲重要，擬請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提審法，前由本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